

#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

2025年10-11月號



# 前言

隨著跨國投資架構日益複雜，外資企業透過控股公司投資台灣已成常態。然而，當台灣企業分配股利予其境外控股公司時，能否適用租稅協定所規定較為優惠的上限扣繳稅率，往往成為稅務爭議的焦點。現行法令雖明定，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的境外公司可享有協定優惠，但何謂受益所有人、如何判斷，至今仍缺乏明確標準。財政部雖曾發布解釋，指出代理人、代名人或財務導管實體不屬受益所有人，但實務上仍需依個案綜合判斷，例如：公司設立目的、資金運用決策權、股利分配間隔及實質營運程度等因素。企業若未妥善規劃，可能面臨重複課稅或補稅風險，對投資報酬與資金調度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將整理相關法令規範，並就兩個面向提出探討：其一，當直接控股公司缺乏實質營運的情況下，是否仍有機會主張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其二，當直接控股公司被認定非受益所有人時，是否存在由最終受益所有人穿透適用協定優惠稅率的可能性。

##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 股利所得適用租稅協定 上限稅率之受益所有人 認定及穿透適用之疑義



## 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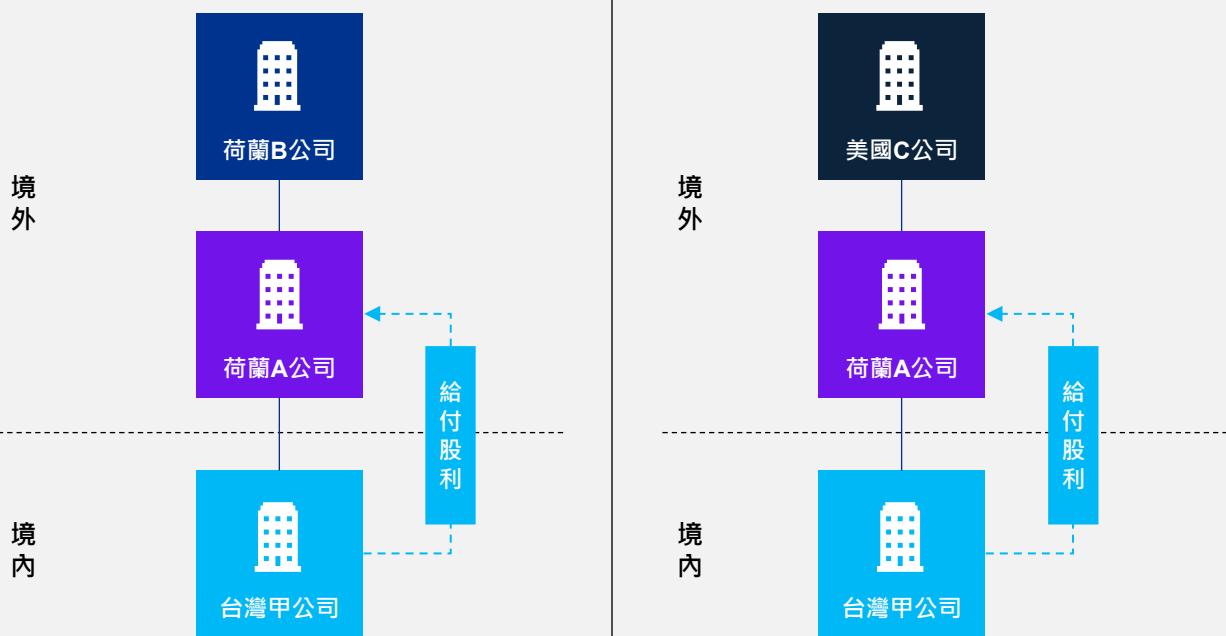
以下兩種跨國投資架構下：

### 情境一

荷蘭B公司持有荷蘭A公司，  
荷蘭A公司持有台灣甲公司。

### 情境二

美國C公司持有荷蘭A公司，  
荷蘭A公司持有台灣甲公司。



台灣甲公司擬分配股利予其上層股東荷蘭 A 公司。然而，荷蘭 A 公司僅為單純控股公司，缺乏實質營運及員工聘僱，是否仍有可能適用台荷租稅協定所規定的扣繳稅率上限？

## 法令依據與規範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相關扣繳規定，當台灣公司對境外控股公司支付股利時，必須以該境外公司為所得人，並依21%稅率扣繳股利所得稅。然而，若台灣與該境外公司的居住國間簽有租稅協定，且該境外公司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則可依協定適用較低的扣繳稅率，以減輕重複課稅的影響。

換言之，台灣公司在股利匯出時，負有扣繳義務，扣繳稅率取決於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是否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5條，若境外控股公司在台無常設機構，或與其在台常設機構無實際關聯，原則上只需檢附居住者證明及受益所有人證明，並提交稅捐稽徵機關備查，扣繳義務人即可依租稅協定之上限稅率辦理扣繳，無須事前申請。

然而，「受益所有人」的概念該如何理解？財政部在108年6月24日公布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0號令（下稱財政部108年號令）核釋，境外公司雖可提出自我聲明作為受益所有人證明，但稅捐機關仍得依事實合理認定是否屬受益所有人。若境外公司為代理人、代名人、財務導管實體或有義務將所得移轉予他人者，則不會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因此，即使無須事前核准，稅捐機關仍可能於事後審查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股利扣繳案件。倘稅捐機關經實質審查認定受領股利之境外公司不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標準，將不允許適用租稅協定股利上限稅率，扣繳義務人也可能面臨補稅風險。

## 受益所有人認定標準與實務判斷

「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這個概念，旨在強調經濟實質與法律形式可能存在差異。在國際稅法領域中，自1977年OECD租稅協定範本引入後，其核心目的便是辨識所得的真正歸屬者，防止非協定國企業透過在協定國設立「導管公司」（conduit entity）進行租稅協定的競購（treaty shopping）與濫用（treaty abuse）。

我國財政部雖在108年號令指出，代理人、代名人、財務導管實體，或依法必須將所得移轉予他人者，均不屬於受益所有人。然而，現行規範並未提供具體且明確的認定標準，實務上稅捐機關通常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例如：海外公司設立的目的、功能與風險承

擔情形、對資金運用的決策權、是否負有將所得轉付他人之義務等，這些要素反映了「重實質、輕形式」的審查原則，並採個案判斷。

以本文所舉案例而言，荷蘭A公司雖缺乏實質營運及員工，但若能證明其對資金有決策權，且無義務將所得轉予上層母公司（即B公司或C公司），實務上似仍有機會主張其非財務導管實體，並可能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適用協定上限稅率。反之，若資金來源、分配及風險承擔均由更上層的最終受益所有人（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掌控，則難以被認定為股利的受益所有人。

## 穿透適用的可行性？

承前所述，當直接控股公司被認定非股利的受益所有人時，是否可能由最終受益所有人作為協定國稅務居民，進而主張適用協定優惠稅率？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範，惟依《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5條，對於以基金或信託型態進行投資的通道型投資工具所採「依實質經濟所有權比例分配」原則，以及財政部108年號令亦強調「實質所有權」為判斷基準的規範意旨，似可間接推論「穿透認定」的可能性。然而，實務上仍需由稅捐機關依個案綜合判斷。

## KPMG Observations

綜合國內外法令與實務經驗，台灣稅務機關對「受益所有人」認定趨於嚴格。境外公司的自我聲明雖可作為受益所有人證明，但其若欠缺實質營運或資金運用決策權，仍可能被稅務機關否定。稅捐機關可能會依交易目的、資金流向、公司實質等進行綜合判斷，並採個案認定。

建議企業在架構設計時，應強化控股公司之實質營運與功能，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避免被剔除於受益所有人之列的風險。倘若企業架構欲安排無實質營運的單純控股公司，建議企業諮詢稅務專家，並視個案情況主動向財政部申請解釋或書面確認，以釐清受益所有人認定及穿透適用的可行性，降低稅務風險，確保租稅協定優惠稅率的適用。

#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林上軒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陳渝雯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吳姿穎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2896

sophiawu2@kpmg.com.tw

蔡釤柔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77

joekok@kpmg.com.tw

顧欣威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066

hku1@kpmg.com.tw

許可樟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20

ckhs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王寓樞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3706

clairewang6@kpmg.com.tw

吳東霖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1825

mtwu@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